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92

延安市农业信息中心延安市农业投入品 信息化监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农业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延安市农业信息中心延安市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92

项目名称：延安市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3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63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46,0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办公设备	4631000	708(套)	详见采购文件	4,63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④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CA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5.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大厅7号服务窗口，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2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CA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农业信息中心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马家湾农科路 6 号

联系方式：0911-28861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国际 A 栋 C 区 10 楼

联系方式：15991115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小青

电话：159911158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农业信息中心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马家湾农科路 6 号 联系人：韩红芳 联系方式:0911-28861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国际 A 栋 C 区 10 楼 联系人：吕小青 联系方式：15991115803
3	项目名称	延安市农业信息中心延安市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项目
4	项目编号	HDCGDL-ZC2025-092
5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4631000.00 元 采购最高限价：454602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用途	/
8	采购内容	延安市农业信息中心延安市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招标文件发售	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时30分。 2、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时30分。 3、投标地点：纸质版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电子版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1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p>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交纳时间：开标前到账或提供</p> <p>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p> <p>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p> <p>（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p> <p>（2）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响应无效。</p> <p>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延安分行兰家坪支行 2609011719280016380</p> <p>联系电话：0911-8269168</p> <p>备注：“项目名称（或简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18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盖章签字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0	投标文件数量 装订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三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和投标报价一览表密封在同一标袋内。
21	评标办法及 标准	综合评分法
22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后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上传或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造成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 属行业	工业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延安市农业信息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采购预算：4631000.00 元。采购最高限价：454602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5、供应商：符合本次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招标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投标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

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文件的组成：

- 2-1、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投标文件部分组成。

3、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 (1)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设备的供货、安装等；
- (2)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3)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设备的质量、施工的进度及方案、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材料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

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5-2、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供应商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或生产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7-3、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报价包括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购置附加费、售后服务费、系统对接费、税金等。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4、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注：本项目采购预算：4631000.00 元，采购最高限价：454602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5、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货物要求等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6、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7、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7-8、**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8、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9、投标文件的制作

9-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1) 所投产品名称、型号；

(2) 详细的技术指标、配置和参数；

(3) 技术响应偏离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技术响应证明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纸、彩页、样品等，所有证明资料表述必须一致，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1、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

四、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2、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2-1、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

(1) 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2)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文件（U 盘）三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和投标报价一览表密封在同一标袋内。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上传及送达为准。

2-4、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 (5)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

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的；
- b、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c、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d、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e、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 f、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g、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h、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i、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线上开启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线上签到，并按系统提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开封的投标文件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已开封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开标程序：

- (1) 本项目为不见面线上开标，请各投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2) 在线签到并根据系统提示按时解密。
- (3) 系统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在线等待。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b、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 c、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d、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e、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f、拟定评标结果；
-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评标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对供应商必备资质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3) 通过资质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评标委员会才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4)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条件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2-5-2、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6、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备注
投标总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方案	技术参数(20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须优于或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20分，核心技术指标（参数）不允许负偏离，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带▲项为核心技术指标（参数），其余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10分)	1. 项目团队人员（4分）：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团队人数不少于4人，拟派实施团队成员每人至少持有以下证书中任意一种得1分（证书包括：信息安全管理（高级）	

	<p>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不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3分）：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得1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1分。</p> <p>3. 技术负责人(3分):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得1分;具备数据治理工程师得1分；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1分。</p>	
实施方案 (12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p> <p>①实施计划②供货、安装、调试方案③验收措施④物力调配的相应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p> <p>①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验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④物力调配的相应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培训方案 (6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安排。</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p> <p>2、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p> <p>3、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培训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④定期回访及维护。</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p> <p>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④定期回访及维护：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业绩 (10分)		<p>1、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1分，满分5分。</p> <p>2、每提供一份上述对应合格业绩的货物质量好评（需提供由货物购买单位加盖公章的好评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得1分，满分5分。</p>	

企业 能力	(6 分)	<p>提供投标人具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所投产品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3 及以上认证得 2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2. 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5 认证, 得 1 分; 3. 通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服务一级)认证, 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4. 通过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优秀级 (LS4) 认证, 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5. 通过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认证, 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	-------	--	--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中标通知

1、招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招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中标服

务费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其他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4、质保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成后 1 年。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销售一体机设备	双屏显示销售一体机，参数要求： ▲主屏≥15.6" FHD, 1920*1080 电容多点式触摸 ▲副屏≥10.1" HD, 1024*600 处理器不低于：RK3568 Quad-core Cortex-A55 2.0GHz； ▲存储≥4GB+64GB； Wi-Fi：2.4Ghz/5Ghz，支持 IEEE 802.11 b/g/n/ac； 蓝牙：BT2.1/3.0/4.0/4.2/5.0； 外部接口：4*USB Type A 口 / 1*RJ11 串口具有 RJ45 LAN 口；1*MicroSD (TF) 最大到 1TB 操作系统不低于：Andoird 11。 该设备硬件芯片与系统支持与扫码枪、打印机、视频采集设备、身份证读卡器等外置终端的设备的集成应用。	套	708	设备内置投入品数据库，包含种子、农药、化肥、兽药的基础数据。实现种子和农药的数据与农业农村部种子和农药的备案数据库对接。
2	产品扫码设备	产品扫描功能，支持条形码和二维码的识读与解析，快速完成产品的出入库、备案与销售。 支持照明、对焦；▲识读码制支持条形码和二维码； 通讯接口支持 USB2.0； 调制方式：采用 ASK 调制 调制系数：8%~14%； 像素≥640*480 调制波形：符合 ISO/IEC14443-2 规定； 通讯接口支持 USB2.0；支持 Android 操作系统。	台	708	确保与销售一体机的适配及兼容
3	身份数据读取设备	支持系统：Android、iOS； ▲接口支持：USB HID 型（免驱） 读卡距离：≥3cm； 阅读时间：≤1.5 秒 ▲身份证读取功能，通过读取录入农户的身份信息，为农户建立档案；同时具备农户在线建档及本地图像库采集比对功能，通过终端实现农户基础档案在线建档，并完成本地图像库及省级图像库的比对。 支持国密算法；	套	708	确保与销售一体机的适配及兼容；

4	票据 打印 设备	票据打印设备 具备销售记录打印功能，通过终端实现销售多联小票的▲支持连续进纸类型针式打印机，实现农户留存溯源。基础参数：针数 9 针，列宽不大于 80mm，速度：4.5 行/秒，▲复写能力 2 份（1 份原件+1 份拷贝），打印厚度不大于 0.08mm，进纸方式：前进纸，系统：安卓系统环境使用支持端口：USB+网口，支持黑标检测，机器带全切或半切可调，打印头寿命 1000 万行，100 万次切到寿命。	台	708	安卓系统环境使用，确保与销售一体机的适配及兼容
5	人像 采集 设备	要求具备人脸捕捉功能，采集的图像与农户档案关联，支持同省级农户人脸信息库进行匹配，可实现本地人脸采集及比对分析。 参数要求：▲设备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720p/30fps； ▲可实现自动对焦； 支持 Android 操作系统。	台	708	确保与销售一体机的适配及兼容
6	安装 部署	终端销售主机、扫码枪、摄像头、身份证读卡器、打印机共计 5 件产品的安装与调试。	套	708	
		设备分批次检验运输至各农资门店，13 县区共计 708 个门店，较为零散的分布在全市各地。	套	708	
		店面综合布线，预估材料为 5 米插板 1 个，网线 10 米 1 根（含水晶头 2 个）、卡子等若干及其他电线电路梳理整理等。	套	708	
7	设备 培训 (集 中培 训和 现 场培 训两 部 分)	集中培训：培训不少于 13 次，每个县区每个店面来人不少于 1 人，每次最少半天时间。对市县级管理人员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 1 天。包括会议室的租赁、培训材料印刷、会务工作的组织等内容。	次	15	
		现场培训：技术人员到店，通过对农资门店经营从业人员培训，使其可独立完成输入、扫码、搜索、查询等工作，保障该项目的持续性。	个	708	
		线上培训：一对一线培训，每门店培训时间不少于 2 个小时，为了保障该项目的持续性，拟开展多次线上培训。	个	708	
8	数据 归集	对终端系统进行数据标准化处理，把采集到的种子、农药、化肥等销售数据、门店数据、纸质台账电子化并将数据按省农业信息中心数据接入标准进行分类、存储、管理，编制目录、条码，导入智能终端系统，保障设备采集的数据与陕西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互联互通。	个	708	

		终端系统端口设计接入服务使用费, 形成市县门店一张图, 展示门店分布及基础信息, 将门店基础信息、出入库信息、用户档案信息、销售信息等数据接入延安市智慧农业大数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并在平台展示。	个	708	
9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销售一体机设备、产品扫码设备、票据打印设备、身份数据读取设备、人像采集设备的质保服务, 超出质保期后, 由技术人员进行跟踪服务, 协助门店进行问题排除, 更换配件等服务内容, 设备质保期1年	套	708	
		以区县为单位, 建立技术支持微信群, 每次通过视频会议等, 解答客户问题, 工作时间上午8点至12点, 下午2点至晚上8点, 实时在线进行服务, 将整理日常见到的问题制作成短视频进行培训。除去解答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还包含协助农资门店进行商品备案、销售电子台账导出等服务, 保障系统正常的运行与维护, 以及系统的升级更新, 确保数据与省级平台及延安市智慧农业大数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避免设备安装部署完成农资门店不会用, 不想用的情况。 服务期3年。	套	708	

备注: ①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销售一体机设备。

②带“▲”符号的为核心技术指标(参数), 若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 则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延安市农业信息中心

乙方：

延安市农业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农业信息中心延安市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农业信息中心延安市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项目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延安市农业信息中心延安市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及售后服务（包含采购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

三、质保期、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期限

质保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售后服务期限：_____。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及条件：本项目以中标人实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最终决算价结算。但不得高于合同价，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即 元（大写：_____）；设备到场乙方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运行等，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进度款，即 元（大写：_____）；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对接）并经甲方项目决算和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天内按最终决算价结清剩余款项。

五、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六、运输：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合同履行期限、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七、技术保障：中标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

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八、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约定。

九、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产品设计变更

中标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產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二、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三、验收：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方、乙方各执 ____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九、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92

(正本或副本)

延安市农业信息中心延安市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 九、技术方案
- 十、商务文件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__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 90 日历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设备 参数	生产厂 家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备注: 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 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 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 优于、等于, 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如果不填写, 则默认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_____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发日期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④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内容应包括所投标货物（设备）的详细说明（含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公告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或资料）、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十、商务文件

- 1) 企业简介;
- 2) 业绩;
- 3) 企业能力;
- 4)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如符合，请提供）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